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捷兴")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9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43.0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7.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05.5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005.52 万元少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5,000.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入"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本次调整后募投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37,538.13	37,500.00	20,005.52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0
合计		45,038.13	45,000.00	20,005.52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是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已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客观事实,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9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43.0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7.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05.5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37,538.13	37,500.00	20,005.52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0
合计		45,038.13	45,000.00	20,005.52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21256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3,374,922.54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494,707.52 元,本次拟置换 3,494,707.52 元,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费	1,509,433.92	1,509,433.92
3	律师费	754,716.99	754,716.99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287,160.38	287,160.38
合计		3,494,707.52	3,494,707.5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上述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1034 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94,707.5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94,707.5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1034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民生证券对迅捷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捷兴")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9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43.0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7.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05.5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37,538.13	37,500.00	20,005.52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0
合计		45,038.13	45,000.00	20,005.52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迅捷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捷兴")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9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43.0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7.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05.5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板项目	37,538.13	37,500.00	20,005.52
2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0
合计		45,038.13	45,000.00	20,005.52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05.52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迅捷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迅捷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55	迅捷兴	2021/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30 -4: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玉梅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33653366-8210

传真:0755-33653366-8822

邮箱:zqb@jxpcb.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一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仁德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针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94,707.5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9.00 万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125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0.00 万股变更为 13,339.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13,339.0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述内容的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前述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9.00 万股,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9.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9.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要求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等手续。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4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桐兴息"),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4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26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海桐兴息应在上述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后披露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海桐兴息出具的《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基本情况

海桐兴息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307,200 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海桐兴息	集中竞价	2021 年 3 月 15 日	4.35	1,829,100	0.08%
		2021 年 5 月 20 日	4.35	5,000,000	0.23%
		2021 年 5 月 21 日	4.23	1,000,000	0.05%
		2021 年 5 月 24 日	4.21	1,078,100	0.05%
		2021 年 5 月 25 日	4.25	4,400,000	0.20%
合计				13,307,200	0.62%

海桐兴息减持的股份来源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息股份。

累计减持情况:海桐兴息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累计减持 11,478,1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披露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桐兴息	合计持有股份	109,455,000	5.08%	96,147,800	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0	4.88%	96,147,800	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5,000	0.21%	0	0%

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相关说明

1、海桐兴息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海桐兴息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海桐兴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海桐兴息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海桐兴息出具的《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1-022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	-	2021/6/3	2021/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6,6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17,5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	-	2021/6/3	20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暂按 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75 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75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75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27718107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40
债券代码:163565 债券简称:20 国金 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 国金 03"公司债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0 国金 03、债券代码:16356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1.99%,发行期限为 367 天。(详见 2021 年 5 月 2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20 国金 03"公司债券已兑付完成并摘牌,兑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兑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30,013,561.64 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罗臻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罗臻毓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罗臻毓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罗臻毓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臻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臻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董事段雍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段雍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各项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段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段雍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段雍先生辞职后,将入职通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段雍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1-06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 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要求,持续落实"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工作部署,提高宁夏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1 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简称:*ST 绿景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1-05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拟与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签订《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出售其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明安"或"交易标的")3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564.1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各方协商予以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33)。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由于交易对方广州天誉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广州天誉转来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企业变更通知书》,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南宁明安 3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企业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